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各监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，监事会主席周国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三)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